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95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4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市值管理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交大昂立股权激励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交大昂立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8万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比例1.4974%。

截止2017年9月4日,公司持有交大昂立股份总数为117,199,530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71.02%。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交大昂立股份共106,519,530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63.5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从本次交易起至未来任连续90日内,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交大昂立股份总数的2%。

公司本次出售交大昂立股份1168万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504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7.58%。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7-050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作为管理人的“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投资”、“公司”)280,756,001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8%。其中,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持股数量为106,21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持股数量为175,54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正富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60,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方方正富邦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天海投资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股东持股情况
 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自2014年12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175,545,151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15-106号公告)。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自2014年12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175,545,150股限售流通股,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临2015-106号公告)。
 3. 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根据方正富邦的通知,分别于2016年8月10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临2016-086号公告、临2017-019号公告、临2017-034号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合计减持30,334,300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3	10.23	100	0.00%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4	10.66	7582000	0.26%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11/17	10.08	11000000	0.38%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11/18	10.12	10000000	0.34%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11/21	10.12	1752100	0.06%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3	10.23	100	0.00%
合计				30234300	1.06%

2017年5月23日,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减持40000000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方正富邦基金—华夏银行—天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5/23	5.97	40000000	1.38%

截至本公告日,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80,756,001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8%。其中,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持股数量为106,21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持股数量为175,54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1. 股份来源:方正富邦参与认购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拟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3,960,26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方正富邦代表天海定增1号资管计划及天海定增2号资管计划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方正富邦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减持原因:方正富邦通过减持参与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在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正富邦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6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6日(星期二)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网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5日(星期二)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星期一)15:00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7,302,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1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284,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8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4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18,2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9.8636%。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7,294,15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4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9,8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31%;反对18,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名称: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7,294,15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40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9,88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31%;反对18,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6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戚文道、钟嘉辉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本案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7-07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9月6日,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吴明、余承龙等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由此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01,285,790股调整为601,155,190股。公司回购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详见2017年9月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证明文件的。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关于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9月6日起,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44;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42)增加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7-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目的:鹏起万里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2,972.70万股计算,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即不低于3,297.27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即不超过4,945.9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限价格为人民币48.63元/股,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鹏起万里目前持有公司5.0008%股份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购买,不存在银行贷款、杠杆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鹏起万里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部分融资资金可以满足未来5%股份收购,对于拟收购的剩余5%,鹏起万里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7-31
 债券代码:112222 债券简称:14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江泥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权利登记日为2017年9月11日,凡在2017年9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9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行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江泥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2,至2017年9月11日将满3年。根据本公司“14江泥01”《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4江泥01。
 3. 债券代码:112222。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5%,在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 付息日: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12. 担保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付息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5%,每10张面值1,00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5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65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000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
 2. 除息日:2017年9月12日。
 3. 付息日:2017年9月12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7年9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4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大股东沈煤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告知函》,告知我公司关于沈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沈煤集团于2017年4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2,847,226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营业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登的公司2017-036号公告)。2017年9月1日,沈煤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9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质押后,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0,944,7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8%。
 二、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2017年9月4日,沈煤集团将9月1日解禁的本公司1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中添融通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4日,赎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2,9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本次质押后,沈煤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2,944,72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6.04%。
 本次沈煤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是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的需要。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5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882,207,324	66.2011
4	66,200	5
5	882,136,124	66.2005
6	66,200	5
7	9,200	0.0007
8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德辉、蔡成维、独立董事崔程万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樊金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207,324	10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翊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7-04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17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2,972.70万股计算,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即不低于3,297.27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即不超过4,945.9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本次股东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鹏起万里亦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17年9月4日,鹏起万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88,82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鹏起万里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32,972.70万股计算,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即不低于3,297.27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5%,即不超过4,945.9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限价格为人民币48.63元/股,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8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鹏起万里目前持有公司5.0008%股份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购买,不存在银行贷款、杠杆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鹏起万里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部分融资资金可以满足未来5%股份收购,对于拟收购的剩余5%,鹏起万里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把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营业系统将该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联系人:方真、李宇亭
 传 真:0791-68120789
 传 真:0791-68160230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张高福
 电话:021-22169240
 传真:021-22169234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梁一俊
 电话:0755-21893017
 传真:0755-26587133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煤宾馆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882,207,324	66.2011
4	66,200	5
5	882,136,124	66.2005
6	66,200	5
7	9,200	0.0007
8	0	0.0000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守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德辉、蔡成维、独立董事崔程万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樊金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2,207,324	10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翊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